普陀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2026 年度）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6x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陆远伟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杰（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严家桥 1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021-68389782

传真：

联系人：胡蕾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普陀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2026 年度）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的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人民城市理念实践，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普陀区以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目标为引领，对标上海市“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积极探索社区生活圈规划创新与人工智能赋能路径，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构建全龄友好、品质卓越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依据《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本市已连续三年发布年度专项行动方案与任务要求，持续推进“十大专项行动”。2026 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需统筹落实市级《2026 年上海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实施行动指南》（沪规划资源更〔2026〕95 号）中明确的“十五五”行动指引六大目标，以及 2026 年度“七大专项行动”。为此，普陀区围绕市级总体部署，在“十五五”期间将聚焦以下六大目标持续发力，推动生活圈行动提质增效：构建全龄友好、宜居安居的“十全十美”生活圈；构建人才汇聚、就业高质的创新友好生活圈；构建开放共享、宜游宜养的美丽健康生活圈；构建数字赋能、智治协同的智慧治理生活圈；构建人气持续、品牌亮显的人文活力生活圈；构建平急结合、低碳绿色的韧性安全生活圈。

在 2026 年开局之年，普陀区计划重点部署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数据治理与服务赋能、创新生活圈规划管理、项目落地与实施督导四大板块工作任务，确保“七大专项行动”按期高质量完成。

研究范围：以普陀区全域为研究范围，区域总面积 55.47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街道和 2 个镇。

2.服务内容

（1）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制定《2026 年普陀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方案》

做好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工作，需紧扣“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战略机遇，在衔接上海市总体部署的基础上，聚焦地域实际需求，呼应地区建设重点，立足普陀区社区发展现状与居民多元化需求，科学设定年度建设目标与重点任务，形成可操作、可跟踪、可评估的年度行动方案。

（2）数据治理与服务赋能：推进《普陀区社区治理数据底座建设、更新与人民坊数字服务专项工作》

全面开展社区各类数据的采集与更新工作，通过人民坊数据整理、数字化服务策划等举措，为社区治理的智能驱动提供基础支撑。

（3）创新生活圈规划管理：编制《普陀区社区规划管理制度创新与空间保障研究报告》

立足社区更新实际需求，研究创新规划管理机制，强化政策、设计与管理赋能，破解小微更新项目落地周期长的瓶颈问题，为社区更新项目快速落地提供用地、空间、制度等全要素保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规划管理“普陀模式”。

（4）项目落地与实施督导：开展《普陀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2026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与季度调度计划》

梳理并分析、跟踪 2026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如人民坊、六艺亭、社区食堂、养老、托育、口袋公园等），开展常态化进度跟踪，确保各项子任务可量化、可追踪、可验收。

（二）成果形式、数量：

相关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 3 套

（三）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应符合《普陀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2026 年度）》相关文件，并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工作方案认定通过**

2.履行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完成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 **1148500** 元整（**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其中，包含项目评审、宣传教育、调研活动、学术研讨需要的专家费、场地布置耗材、多媒体制作费等所有成本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2.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50%;

（2）第二笔最终成果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5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3、本条所述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准。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则开具的发票并不代表甲方需提前支付相关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如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无偿及时修改。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最终服务成果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且使用过程中须遵守保密义务。

3、乙方确保其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其他相关作品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要素底板、设计成果等保密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与相关雇员就保密事宜签署协议。

5、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其余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七、验收、评价方法：

1、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甲方认可 的方式验收。

2、评价方法: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成果。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完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十一、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本合同之来往函件、通知、文件或资料等，均应以 EMS、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往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之通讯地址，经过合理时间即视为到达。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之联系信息，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没有及时通知，则另一方仍依据变更前之联系信息发出通知、经过合理时间亦视为送达。

3、双方同意上述双方的通信地址作为涉诉时法院或仲裁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三、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1,148,500.00 元（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税费、人工费、场地布置费、

耗材费、多媒体制作费等）均已包含在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报价存在漏项缺项，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第一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款项于最终成果完成并经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24日